

臺北市政府 105.10.21. 府訴一字第 1050914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診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16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1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02701

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1611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

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所超時工作，已於 105 年 4 月份補休假完畢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530516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7 月 27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裁處書之送達日期為 105 年 6 月 8 日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7 月 8

日（星期五），而該日因尼伯特颱風來襲，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，而次日 105 年 7 月 9 日為星期六，依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

日即 105 年 7 月 10 日之次日代之，即 105 年 7 月 11 日；是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未逾期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」

（節錄）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訴願人與○君簽訂之勞動契約第 5 條約定，○君每週工作時數為 40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原則上為 8 小時。○君於 105 年 1 月份超過 40 小時工時部分，乃於正

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必要，係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且該延長之工作時間該月未超過 46 小時。○君對於延長工時部分同意自行選擇補休，於 105 年 4 月 7 日申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1

日補休，並經訴願人准予補休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正常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8 時 30 分至 12 時

及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，共計 7.5 小時；週六為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計 3.5 小時。是
訴願人

使勞工○君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1 小時，逾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
5

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君 105 年 1 月至 3 月勞工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
原

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簽訂之勞動契約第 5 條約定，○君每週工作時數為 40 小時；○君
於 105 年 1 月份超過 40 小時工時部分，係經勞資會議同意；○君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
11 日

補休，並經訴願人准予補休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違者，處
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
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依原處分機關於
105

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（問：）請問貴診所上班
時間？Ans（答）：本診所固定休週日，週六上半天班（08：30-12：00）平日一至五工
作時間為 2 段（08：30~12：00；17：30-21：30）（問：）請問貴診所春節營業時間？
Ans（答）：今年春節自除夕休息至初四。（問：）請問勞工○○○1 月 4 日至 1 月 9 日工
時為何。（？）是否另給加班費？（答：）因週一至週五每日正常工時 7.5 小時，週六正
常工時 3.5 小時，一週正常工時 41 小時，未另給加班費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另依訴願人所提供之 105 年 1 月至 3 月勞工出勤紀錄表記載，○君之每週工作時間為 41
小

時。以 105 年 1 月份為例，○君於 105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、1
月 18 日

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及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，出
勤工

作時間均為 41 小時，已逾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。另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書
面

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超時工作，已於 105 年 4 月份補休假完畢，復於
105

年 7 月 27 日訴願理由書主張其與○君約定 1 週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，○君逾正常工作時間
為

延長工時，於 105 年 4 月 7 日申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補休，並檢附○君之補休申請表，

惟與前開談話紀錄所載內容不一致，且為 105 年 5 月 6 日勞動檢查後所出具之資料及主張，尚難逕予採認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